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, 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,依照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没有规定的, 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,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,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章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

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,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。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、质量、时间,用电容量、 地址、性质, 计量方式, 电价、电费的结算方式, 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,按照当事人约定;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。 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,造成用电人损失的,应当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Source: http://www.gov.cn/banshi/2005-07/11/content_13695.htm

Date Accessed: 16-Feb-2015